

西安市长安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三) 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总表
- 三、支出决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区城改办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棚户区的法律法规，负责棚户区改造宣传教育工作，制定棚户区改造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性任务。负责棚户区改造方案的编制；组织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立项、规划、土地、建设、房产的手续办理及项目报批工作。负责协调全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负责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的监管工作。负责指导相关街办做好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房屋征收补偿和回迁安置工作。负责编制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制工作计划，指导相关街办组织实施经济体制改革、撤村建社区及土地征收工作。负责对省、市、区棚改项目综合考评、专业考核指标日常监测、统计和报送，全面完成考核任务。负责全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督查落实工作。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内设机构

机构设置情况：无分支机构，设 6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综合科（党建科）、资金管理科、城中村改造科、棚户区改造科、征收补偿科、社会事务科。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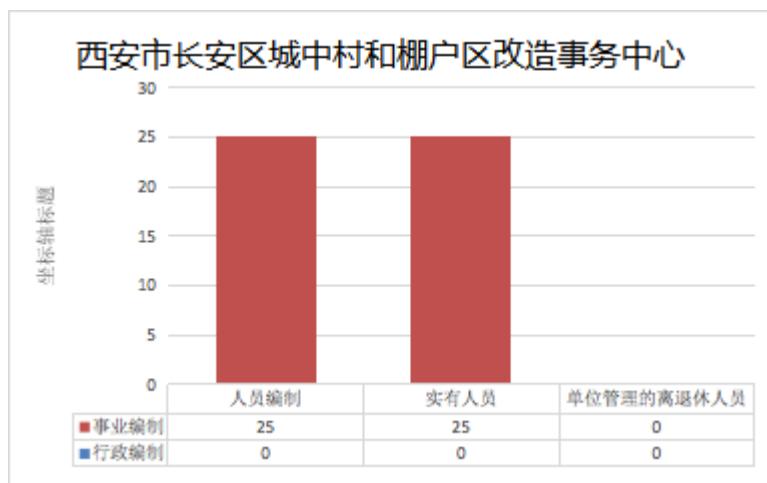
纳入 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为本部门

本级决算：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长安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5 人，其中事业编制 25 人；实有人员 25 人，其中事业 25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2019 年度全年收入总计 503.9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03.9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999.31 万元，下降 2579.69%，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二) 2019 年度全年支出总计 503.9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03.9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999.31 万元，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503.91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503.91 万元，占收入的 100%，较上年减少 12999.31 万元，下降 2579.69%，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503.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7.16 万元，占支出的 64.92%，较上年减少 44.81 万元，下降 13.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减少；项目支出 176.75 万元，占支出的 35.08%，较上年减少 12954.5 万元，下降 7329.28%，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503.91 万元，较减少 12999.31 万元，下降 2579.69%，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03.91 万元较减少 12999.31 万元，下降 2579.69%，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 503.91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 12999.31 万元，下降 2579.69%，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02.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8.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20%。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02.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8.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2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7.16 万元，较上年减少 44.81 万元，下降 13.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减少。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318.48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8.68 万元。

（一）人员经费 318.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98.93 万元、津贴补贴 135.6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5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3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3 万元、住房公积金 36.7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4 万元。

（二）公用经费 8.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65 万元、印刷费 0.71 万元、咨询费 0.15 万元、邮电费 0.59 万元、差旅费 1.2 万元、维修（护）费 0.18 万元、租赁费 0.78 万元、劳务费 0.68 万元、委托业务费 1.3 万元、工会经费 0.3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9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

算为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发生“三公”经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原因是未发生“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决算数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无购车计划；决算数较去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购车计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车；决算数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车。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决算数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培训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培训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培训费支出。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无会议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会议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98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支出 25.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98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1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2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 1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235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部门整体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235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35 万元，执行数 176.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21%。

主要产出和效果：项目的顺利实施促进了城改项目前期工作的顺利进行，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促进了城改项目前期工作可以顺利完成。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运行过程不够精细。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项目的运行过程。

（三）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 2019 年度整体自评得分 95 分。全年预算数 528.06 万元，执行数 503.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43%。

主要产出和效果：较好的完成了全年的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绩效是：1、组织实施五个村房屋征收。年初印发关于做好城中村改造房屋征收前期工作的通知，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多次专题会议，研究城中村改造推进工作。区城棚改中心组织相关单位按程序完成项目招标工作，多方征求意见、充分论证确定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和奖励办法，完成各村村民代表对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民主确认工作。各村房屋征收工作正常有序推进。

2、按期完成四个社区回迁。配合常宁新区完成安置楼回迁分房的招标工作，安置楼工程通过“五方验收”，房屋实测和面积

核对等工作。区政府成立四村回迁安置工作指挥部，制定安置社区项目回迁实施方案，通过民主确认，十一月份发布回迁公告，完成四村回迁选房工作。

3、积极推动安置楼建设。两个村项目取得安置土地三级批复，六个项目正在办理报地手续。启动已拆迁项目安置楼建设，部分项目完成围墙圈建、清表工作，进入安置楼主体建设阶段。八个在建棚改项目完成年度建设内容，超额完成投资任务。

4、不断推进城改手续办理。签订三个棚改项目合作协议书，完成七个项目综合成本初步核算报告，其中四个项目经市城棚改中心审核通过并报送市政府，三个项目取得市发改委立项备案文件。取得两个项目建议书批复，完成六个项目土地组卷报批工作，两个项目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

5、其他工作开展情况。完成“五化”道路建设任务，坚持“三进”活动，协调落实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组织实施长安第四小学建设，并于十二月份开工建设。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彻底解决一些历史遗留问题的决心不够，在政策界限不清晰时犹豫观望，寄希望于上级出台更多政策支持，深入研究破解问题的办法不多。主要原因是理论联系实际不够深入，存在学用脱节的现象，用党的创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效果不明显。

下一步改进措施：1、进一步加强制度落实和干部的教育管理。把工作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机关干部每季度开展一次项目工作分析会，及时了解项目动态。2、强化责任意识，切实履行“第一

责任人”责任。主动适应工作新常态，创新棚改工作新思路，夯实工作基础。进一步落实好“第一责任人”职责，扎实开展“干部进项目”活动，进一步规范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水平、推进棚改工作。3、发挥班子领导核心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创新工作方式，结合工作目标，立足本职、优质服务、创新工作，争当服务项目的表率。要将争做表率这一活动贯穿于做好本职工作、服务项目企业的全过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城改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区域棚改中心		实施单位	区域棚改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35	176.75		
		其中: 财政资金		235	176.7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回迁及其他日常性工作			完成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回迁及其他日常性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前期手续办理	完成基础资料	完成基础资料		
			完成回迁工作	回迁	回迁		
			更新办公设备	采购设备	完成采购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前期资料编制	完成	完成		
			回迁前期测量等工作	完成	完成		
			到达报废期限设备更新	全部更新	全部更新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所有当年完成	完成	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政府采购目录标准	完成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区域经济发展	区域经济上	区域经济上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变生态面貌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面貌改变	城市面貌提	城市面貌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资企业及被征收群众	满意	满意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p>(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p>					<p>(一) 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努力开创棚改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积极服务西安市迎全运会重点项目建设和长安区“三三三”战略，创新思路、合力攻坚，努力推动城改工作持续健康发展。</p> <p>(二) 全面完成上塔坡等五村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签订、群众搬迁、房屋拆除、垃圾清运等工作；加快安置项目土地、规划、建设手续办理，积极服务安置楼建设，完成重点项目建设任务；稳妥处理好有关遗留问题，协调推进项目土地出让、房产手续办理等工作；牵头实施长安第四小学建设，确保按期完成任务。</p> <p>(三)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周密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切实保障群众合法利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坚持一线工作法，切实掌握项目建设实际情况，现场办公、靠前服务，全方位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和做法，紧密结合工作实际，不断拓宽改造模式、提升改造质量。持续加强与市级部门的沟通，经常汇报工作，争取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及时组织召开各类会议，更加准确预判项目落地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类实际问题，积极稳妥推进项目实施。</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方式					
投入 （25 分）	预算 执行 完成率 （10 分）	预算 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 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 (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 = (预算完成数 / 预算数) × 100% ,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之间 , 得 8 分。 预算完成率 = (预算完成数 / 预算数) × 100% ,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之间 , 得 7 分。 预算完成率 = (预算完成数 / 预算数) × 100% ,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之间 , 得 6 分。 预算完成率 = (预算完成数 / 预算数) × 100% ,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之间 , 得 4 分。 预算完成率 = (预算完成数 / 预算数) × 100% ,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之间 , 得 0 分。	预算完成率 = 100% 的 , 得 10 分。 预算完成率 ≥ 95% 的 , 得 9 分。 预算完成率在 90% (含) 和 95% 之间 , 得 7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0% (含) 和 85% 之间 , 得 6 分。 预算完成率在 70% (含) 和 80% 之间 , 得 4 分。 预算完成率 < 70% 的 , 得 0 分。	503.91 / 528.01	100%	95%	9	项目测算量与实 际工作量有差异		

预算调整率 (5 分)	5	<p>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p> <p>预算调整数 :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p> <p>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 5 分。</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 的 ,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 扣完为止。</p>	0	0	5	

投入 分)	支出进度率 (5 分)	5	支出进度率 = (实际支出 / 支出预算) × 100% ,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半年进度 : 进度率 ≥ 45% , 得 2 分 ; 进度率在 40% (含) 和 45% 之间 , 得 1 分 ; 进度率 < 40% , 得 0 分。	半年进度 : 264/528.01 前 100%	半年进度 : 396/508.01 100%	100%	5		
			半年支出进度 = 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 + 本年部门预算安排 + 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 = 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 + 本年部门预算安排 + 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						
预算编制准确率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 = 其他收入决算数 / (含) 之间 , 得 3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 20% , 得 5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 20% 和 40% 之间 , 得 3 分。		0	0	5	

		分)		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 > 40% ,得 0 分。						
过程 （15 分）	“三公经 费”控制 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 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 ,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 得 5 分 , 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 扣完为止。		100%	100%	5			
	预算管 理规范 性 （5分）	5	部门 (单位) 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 用 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资产管理 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 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 5 分 , 有 1 项不符扣 2 分,扣完为止。	新增资产 配置按预 算执行。	新增资产 配置按预 算执行。	5				

						批。资产 收益及 时、足额 上缴财 政。	批。资产 收益及 时、足额 上缴财 政。			
过程 预算管 理 (15 分)	资金使 用合规 (5 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 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 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 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 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 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	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扣 2 分。		1.符合国 家财经法 规和财务 管理制度 规定以及 有关专项 资金管理 办法的规	1.符合国 家财经法 规和财务 管理制度 规定以及 有关专项 资金管理 办法的规	5		

						途； 5.不存在 截留、挤 占、挪用、 虚列支出 等情况。	途； 5.不存在 截留、挤 占、挪用、 虚列支出 等情况。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10% 来记分；				30	
	项目效益(20分)		20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				20	

				指标值为 \geq^*) 得分 = 实际完成值/ 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 反向指 标 (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 = 年初 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 值。					
--	--	--	--	--	--	--	--	--	--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6.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1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7.4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减少；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26.87 万元，下降 309.5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示例：截至 2019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19 年度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

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具体见附件)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总表

三、支出决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
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备注：以上涉及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尾差，忽略不计。

附件：西安市长安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2019
年度部门决公开报表